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5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常州总部5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燕现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69.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3.0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完成。

(3)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回购方案提前完成或届满；

(7)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2)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常州总部 507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